



新聞稿

2024 年文憑試選修科目 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之復常過渡安排

隨著學校由今年2月起有序地恢復全日面授課堂，學與教亦逐步回復正常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文憑試）各個科目將陸續恢復原來的評核要求。然而，由於應屆中五級學生的學習進度於過去一段時間受到疫情影響，經徵詢多方意見後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考评局）將調整2024年文憑試19個甲類高中選修科目的評核要求，作為復常的過渡安排。有關安排已獲考评局公開考試委員會議決通過。

公開考試方面，有10個選修科目會精簡筆試或實習考試的要求，同時一些科目亦恢復部分原來的評核安排；10個設有校本評核的選修科目，均會恢復進行校本評核，其中9個科目的校本評核要求會較原來精簡。至於四個核心科目，即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、公民與社會發展，則會按相關科目《評核大綱》的要求進行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。

此外，乙類應用學習科目應按各科原來的評估計劃進行，如需要修訂其評估計劃，課程提供機構須向考评局提出申請。

選修科目的復常過渡安排詳情如下：

復常過渡安排	選修科目及詳情
筆試 / 實習考試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[卷二]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二甲 會計單元：乙部由必答題，改為三選二作答二乙 商業管理單元：乙部由必答題，改為二選一作答中國歷史 [卷一]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第一部分：必答題分拆為兩題，考生需選答一題第二部分回復甲部及乙部各設三題，考生須各選答一題，共答兩題考試時間維持為 2 小時 15 分鐘設計與應用科技 [卷二]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考核的選修單元由五選二，改為五選一；考生在所選擇之單元的三條題目中，仍需選答兩題（須作答的題目總數由四條減至兩條）考試時間減少 45 分鐘；修訂後的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15 分鐘

	<p>4. 經濟 [卷二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取消丙部結構/文章式試題，相關分數分配至甲部和乙部，兩部分並會相應增加試題數目 <p>5. 倫理與宗教 [卷一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甲部短題目由必答題，改為四選三作答 <p>6. 地理 [卷一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合併乙部「實地考察為本問題」及丙部「數據/技能為本/結構式問題」。考生從兩部分的五條問題中，選答三題 (原本乙部為一題必答題；丙部則為四選二作答) ● 考核的實地考察單元由三個減至一個(2024 年文憑試之單元為「氣候變化」) ● 考試時間回復至原來的 2 小時 45 分鐘 <p>7. 歷史 [卷一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由必答題，改為四選三作答 ● 考試時間減少 15 分鐘；修訂後的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45 分鐘 <p>8. 旅遊與款待 [卷二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考生從五條題目中，選答兩題 (原為五選三) ● 考試時間減少 30 分鐘；修訂後的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15 分鐘 <p>9. 音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[卷二：演奏 I]：恢復原來評核要求 ● [卷三：創作 I]：作品總時間由 6-15 分鐘，減至 4-12 分鐘 <p>10. 體育 [卷三：實習考試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體育活動 1」：取消比賽考核； ● 「體育活動 2」：考核項目由兩個減至一個 ● 體適能考核：恢復原來評核要求
<p>校本評核要求</p>	<p>1. 中國文學 [佔分比重 15%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交的創作練習分數由 3 個減至 2 個；考生仍須於散文、詩歌、小說、戲劇四類文體中，選擇其中兩類以完成創作練習 <p>2. 英語文學 [佔分比重 20%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考生須提交的論文/文章字數，由 2,000 至 2,500 字下調至 1,200 至 1,500 字

	<p>3. 生物 [佔分比重 20 %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能力範圍 A(實驗技巧及能力)、能力範圍 B1(實驗設計)及能力範圍 B2(結果及討論)，考生在各個範圍須進行的評核由最少 2 次減至 1 次 <p>4. 化學 [佔分比重 20 %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評核數目由最少 4 次減至 2 次，須包括 1 次容量分析 (VA) 評核，以及 1 次定性分析 (QA)/其他實驗 (EXPT) 評核 <p>5. 物理 [佔分比重 20%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評核數目由最少 3 次減至 2 次，須包括 1 次實驗 (EXPT) 評核，以及 1 次探究研習(IS)/須作詳細報告的實驗 (EXPT*)評核 <p>6.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[佔分比重 20%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考生只須提交反思日誌，實地學習計畫及實地學習筆記則不計算分數 <p>7. 資訊及通訊科技 [佔分比重 20%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考生須完成的引導式課業由 2 份減至 1 份，即只需完成課業一(構思與應用) <p>8. 科技與生活 [佔分比重 30%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考生只須完成「專題研習或設計夾」，不需提交「指定課業」 <p>9. 視覺藝術 [佔分比重 50%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保留研究工作簿，考生提交的藝術作品 /評賞研究由 4 件減至 3 件 <p>10. 設計與應用科技 [佔分比重 40%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恢復原本的校本評核要求，考生須完成一項設計作業(包括第一及第二部分)
--	---

2024年文憑試19個甲類選修科目的《評核大綱》會因應上述過渡安排而作出修訂，相關科目各卷別/部分的佔分比例亦會作出調整，詳情請參閱各科經修訂的[《評核大綱》](#)及[《校本評核教師手冊》](#)。

- 完 -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8 日